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技改资金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天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1月23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天津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2,353万元（含保证金353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554.53万元，分12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2,682.28万元。

（二）2018年1月9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2,000万元（含保证金32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108.76万元，分12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2,263.94万元。

（三）2018年1月9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2,000万元（含保证金32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108.76万元，分12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2,105.40万元。

（四）2018年1月26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2,578.00万元（含保证金464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798.80万元，分12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3,391.81万元。

（五）2018年6月25日，金鸿曲轴与中远海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2,440万元（含保证金354.29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633.73万元，租金共12期，按季度支付；涉及的

资产原值为 2,442.64 万元。

(六)2018 年 9 月 5 日,金鸿曲轴与海通恒信签署了《融资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500 万元(含保证金 12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780.80 万元,租金共 12 期,按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232.20 万元。

(七)2018 年 9 月 13 日,金鸿曲轴与中远海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
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550 万元(含保证金 370.26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752.46 万元,租金共 12 期,按季度支付;涉及的
资产原值为 2,187.96 万元。

(八)2018 年 11 月 14 日,金鸿曲轴与海通恒信签署了《融资回租合
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500 万元(含保证金 12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796.52 万元,租金共 12 期,按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
值为 2,274.5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
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
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现金的业
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
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
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计算范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